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胡哲豪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13075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22232179_1113075075_1_ATTACH1.pdf)

產假相關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 : 2022/08/23



第1頁,共1頁